

证券代码：832665

证券简称：德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志宗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公司办公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与丰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好房产”）协定，公司决定购买“丰好·尊品”小区B栋101、102、103、201号商铺

用于办公场所使用。其中 101、102、103 商铺面积为 356.94 平方米，价格为 21917.52 元/平方米，认购总价为 7,823,240 元；201 号商铺面积为 514.73 平方米，价格为 12000 元/平方米，认购总价为 6,176,760 元；合计购买楼层总面积为 871.67 平方米，合计认购总价共计为 14,000,000 元，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的实际金额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购置房产事项涉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实际控制人徐志宗、邹红梅作为关联董事，在本议案表决时应当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